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長福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720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9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73條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僅上訴人即被告楊長福（下稱被告）提起上訴，並於本院明示僅針對第一審判決之「刑度」上訴，其餘部分撤回上訴而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本院卷第56、59、76頁）。故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二、本院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法院量刑裁量之權限，就第一審判決關於被告如其事實欄（下稱事實欄）所載之犯行，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傷害（尚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刑。被告明示僅對於刑度部分提起上訴，本院認第一審所處之刑度，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悖，爰予維持，依前揭規定，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科刑理由（如后）。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黃福垣是停車場管理員，被告因路況不熟而誤入，是告訴人先對被告罵三字經並打被告，被告臉部也被打成蜂窩性組織炎，事出有因，犯罪情節相對輕

01 微，原判決量刑過重，有違罪刑相當、公平原則，請求從輕
02 量刑等語。

03 四、關於科刑理由：

04 (一)第一審判決科刑理由略以：審酌被告僅因與他人細故紛爭，
05 不思克制情緒、思循理性方式解決衝突，即隨意於公共場所
06 傷害、恐嚇告訴人，致被害人心生畏懼，且侵害告訴人之身
07 體健康法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08 兼衡被告自述其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有3名成年子
09 女、與太太同住、經濟狀況小康，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10 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狀況、被告之身體健康狀況、被害人
11 及檢察官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
12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旨。以上科刑理由，茲予
13 以引用。

14 (二)本院補充科刑理由如下：刑罰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而
15 刑事責任復具有個別性，因此法律授權事實審法院依犯罪行
16 為人個別具體犯罪情節，審酌其不法內涵與責任嚴重程度，
17 並衡量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
18 罰目的之實現，而為適當之裁量，此乃審判核心事項。故法
19 院在法定刑度範圍內裁量之宣告刑，倘其量刑已符合刑罰規
20 範體系及目的，並未逾越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復未違
21 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
22 者，其裁量權之行使即屬適法妥當，而不能任意指摘為不
23 當，此即「裁量濫用原則」。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之罪之量
24 刑，業予說明理由如前，顯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就
25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26 犯罪時所受刺激、犯罪所生損害、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生
27 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予以詳加審酌及說明，核
28 未逾越法律規定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亦無違反比例原
29 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難認有
30 濫用裁量權之情形。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情，核屬犯罪動
31 機、犯罪時所受刺激等量刑因子之範疇，業經原審詳加審

01 酌；至被告指摘遭告訴人毆打一節，核屬告訴人是否涉犯傷
02 害罪之範疇，不影響科刑之判斷。本院以行為責任原則為基
03 礎，先以犯罪情狀事由（行為屬性事由）確認責任刑範圍，
04 經總體評估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時所受刺
05 激、犯罪所生損害等犯罪情狀事由後，認本案責任刑範圍應
06 接近法定刑範圍內之中度偏低區間，再以一般情狀事由（行
07 為人屬性事由及其他事由）調整責任刑，經總體評估被告之
08 犯後態度、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般情狀事由後，
09 認本案責任刑應予以下修至接近法定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
10 原審所量處之刑度屬於法定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已兼顧量
11 刑公平性與個案妥適性，核與行為責任原則、罪刑相當原
12 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無違，屬於量刑裁量權之適法行
13 使，自難指為違法或不當。此外，本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
14 結後，並未產生其他有利於被告之量刑事由，原判決所依憑
15 之量刑基礎並未變更，其所量處之宣告刑應予維持。

16 五、綜上，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萱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琿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0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

21 法官 蔡羽玄

22 法官 文家倩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上訴。

25 書記官 黃兆暉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